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 新北食安自治條例 讓您食時安心

### 新北市食安自治條例首波公告業者執行完畢 32 大類業者 4 年內分階段公告實施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首波實施業別迄今，供售公立國中小的團膳業者及校園自設廚房，已全數完成食材揭露；所有公私立國中小及大專院校餐飲部、自設廚房或合作社，全部強制揭露負責人及管理衛生人員資訊，提升社會企業責任；各大賣場也已公告強制訂定回收銷毀及退貨程序。副市長陳純敬表示自治條例囊括 32 大類業者，小至公有市場營業攤商，大至政府機關及 500 人以上大型職場員工餐廳，將於 4 年內分階段公告實施；另自治條例規定，命其危害疑慮產品於 24 小時內確實完成下架，提升新北市飲食安全。

陳純敬副市長指出，下一階段將公告供售私立國中小、公私立高中職的餐食業者、連鎖飲冰品及西式速食業者規範食材資訊登錄；3 星級以上旅館附設餐廳訂定回收銷毀及退貨程序；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揭露負責人與管理衛生人員等營業資訊；以及肉類、水產加工食品廠強制負責人食安教育訓練，預計今年 12 月底前實施完成。同時，為保障本市職場食安，政府機關及 500 人以上的職場餐廳，將於 109 至 110 年分階段公告，強制揭露營業資訊。衛生局於 5 月起開始辦理說明會，並宣導食安法規及食品中毒防制觀念，以建構職場安全飲食環境。

衛生局長陳潤秋說明，自治條例於 107 年 12 月正式公告實施後，衛生局旋即對各類別業者、公（工）會陸續召開說明會，並於今年 4 月公告首波業者。包含供售 287 家公立國中小的 12 家團膳業者及 94 家校園自設廚房，將午餐揭露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另外，191 家自設廚房或合作社的公私立國中小及 18 所大專院校餐飲部，也已全數配合揭露營業資訊。預期條例實施後，將豐富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使市民能夠利用本平台查詢食材來源，政府機關透過業者登錄之資訊，應用於食品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事件發生時即時掌握產品流向，以快速通知業者下架問題產品，杜絕黑心食品，使市民能食時安心。

另外，自治條例也明確規定相關罰則，並得按次處罰，經公告食品業者於第 7 條應將食材、添加物及來源等可追溯資訊，登錄平台供民眾瀏覽；第 8 條強制食品業者負責人每年需接受衛生教育訓練；第 9 條規範業者應訂定庫存報廢、逾期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程序，流向記錄並至少保存 2 年，以防再次流入供應鏈；第 13 條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露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及其他營業資訊，經命其限期未改正者，都可依第 17 條開罰新台幣 3 千到 10 萬元罰鍰。

第 11 條明訂，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的產品經衛生局通知後，不論販售端或餐飲業，未在時限內停止製造、加工、販售及下架；或第 10 條查驗時規避、妨礙、拒絕、提供不實資料，都可依 18 條直接處以 3 千到 10 萬元罰鍰。相關資訊，歡迎上衛生局網站 <https://www.health.ntpc.gov.tw/> 主題專區/食藥安全/新北市食安自治條例專區查詢。

資料詳洽：食品藥物管理科長 楊舒秦科長 電話：22577155 分機 2211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 新北食安自治條例納管業別及規模一覽表

條次	第7條 食材資訊登錄	第8條 食品業者教育訓練	第9條 訂定回收銷毀及退貨程序	第13條 管衛人員揭露
期程	業別	業別	業別	業別
第7、13條 108年4月3日 公告	供售公立國中小之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	蛋製品工廠	大賣場	公私立國中小學自設廚房及合作社
第8、9條 108年6月19日 公告		餐盒食品暨月子餐及寶寶副食品工廠		大專院校內餐飲業者
		特殊營養食品製造工廠		
108年 12月前公告	供售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 職校之餐食業者 (含自立午餐及校園團膳供應商)	肉類加工食品工廠	3星級以上旅館附設餐廳	連鎖飲冰品業者
	連鎖飲冰品業者(至少3處以上)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		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
	西式連鎖速食業(至少5處以上)	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		
109年 12月前公告	20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	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	20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	20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
	現場有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大賣場及連鎖超市 (至少2處以上)	冷凍食品製造工廠	連鎖餐飲業者 (至少5處以上)	連鎖餐飲業者
	連鎖食品烘焙業 (至少5處以上)	食用油脂工廠	貯存肉品或水產品於本轄冷凍 冷藏倉儲之製造、輸入及販售 業者 (資本額3,000萬以上)	連鎖食品烘焙業
上市及上櫃連鎖餐廳業者	大賣場及連鎖超市			
110年 12月前公告	連鎖早餐店 (至少5處以上)	乳品加工廠	連鎖超市	公有市場營業之食品攤商
	現場調製飲品或供應熱藏熟食之連鎖便利商店 (至少2處以上)	健康食品製造工廠		連鎖便利商店
111年 12月前公告	百貨美食街餐飲業者	-	-	百貨美食街餐飲業者
				500人以上大型職場之員工餐廳

註：實施之業別與日期依正式另行公告之內容為主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新聞幕後】新北食安自治條例，讓您食時安心。107 年 9 月 6 日獲新北市議會支持三讀通過的「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1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12 月 24 日公告施行。自治條例全文共計 19 條，除了落實從食品源頭到銷售回收等整個食品鏈的管理以外，在第 17、18 條也首次規定相關罰則。

食安自治條例的精神包含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食品販製場所查驗、食品廢棄流向掌控、食材追溯追蹤資訊揭露、消費者食安教育及農畜水產品批發市場監控機制宣導監督落實等重要事項，皆具體地用條文加以規範，以健全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品質，提升新北市飲食文化。

另外，在第 17、18 條也明確規定相關罰則。如第 13 條規定，業者未公開負責人、管衛人員及其他營業資訊，經命其限期未改正者；為防範報廢、逾期的食品被不肖業者再次流入供應鏈，第 9 條受公告的業者，須訂定庫存報廢、逾期食品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程序，流向記錄並至少保存 2 年；第 7 條經公告的業者，應將食材原料、添加物及來源等可追溯資訊，充分與正確的登錄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經命其限期未改正者，都可將依第 17 條開罰 3 千到 10 萬元新台幣。

第 11 條明訂，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的產品經衛生局通知後，未在時限內停止製造、加工、販售及下架；或第 10 條查驗時規避、妨礙、拒絕、提供不實資料，都可依 18 條直接處以 3 千到 10 萬元罰款。

本條例將於未來 4 年內分階段納管各類別業別，其中小至「公有市場營業之食品攤商」，大至納管政府機關及 500 人以上大型職場員工餐廳，保障消費權益，開創新北健康職場安心外食環境。